

“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征文选登

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实践——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李 毅 伊 杨 长 湧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以中国的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总书记运用马克思主义宽广视野深刻观察全球发展大势，直面“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这一时代之问，着眼于人类前途命运，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而贡献的中国方案，是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各国同舟共济克时艰、命运与共创未来的必由之路，是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的伟大理念。

共建“一带一路”是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伟大理念的重大举措。经过多年努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日益成为践行这一伟大理念的重要平台，形成了一整套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高度契合的价值导向和实践方法，产生了越来越广泛的国际影响力。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和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的国际国内背景下，应当更加鲜明地将共建“一带一路”作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要抓手，促进高质量互联互通，推动高质量经贸合作，深化高质量卫生和环保合作，强化高质量安全保障，使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共建“一带一路”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意义更加凸显

第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维护世界和平、安全和促进共同发展的中国智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信心和决心不会变，中国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诚意和善意不会变。

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但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一些大国以本国利益为先，大搞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大搞经贸规则“小圈子”，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重大传染性疾病、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等非传统安全风险蔓延，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凸显了人类共同面临的重大安全挑战；世界经济长期疲弱，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主要经济体推动再工业化和产业回流，国际贸易投资萎靡不振，各国发展差距有拉大之势。

在此背景下，我国明确宣示要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面对世界和平、安全和发展的系统性难题提出的系统性解决之道，抓住了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各国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为融通中国梦与世界梦、实现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贡献了中国智慧。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只要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同各国人民一道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就一定能够迎来人类和平发展的美好未来。

第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为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提供的中国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加强全球治理、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是大势所趋，也是各国面临的共同任务。

当前，全球治理体系基本架构仍在发挥有效作用，但不少机制、规则和运作方式已不能适应国际力量对比的变化，不能适应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要求，也不能适应国际社会共同面对的新问题新挑战，必须进行调整、改革与完善。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崛起，但全球治理体系未能充分反映这一格局的变化，其代表性和包容性不够。伴随着上一轮经济全球化的全球发展失衡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电子商务、数字贸易、气候变化、金融安全、网络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新兴领域的合作机制、规则尚不完善，难以适应商品和要素安全高效流动的需要。

在此背景下，我国明确宣示要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性提出并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创造性提出并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热烈响应，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案。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中国将继续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和建设，为世界贡献更多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让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阳光普照世界。

第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为引导人类文明走向提出的中国主张。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多样性是世界的基本特征，也是人类文明的魅力所在。”文明因多样而交流，因交流而互鉴，因互鉴而发展。古往今来，各国文明交流交融的历史无不证明了这一点。

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不同文明更加平等地交流与合作的态势日益明显。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包括我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群体性崛起。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方面凸显了不同国家治理的差异，充分展现了我国的制度优势和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与此同时，西方保守势力重拾冷战思维，“文明冲突论”沉渣泛起。

在此背景下，我国明确宣示要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道，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这一中国主张彰显了负责任大国的历史担当，必将推动历史车轮向着光明的目标前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中国人民愿同各国人民一道，秉持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人类共同价值，维护人的尊严和权利，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创世界美好未来。

新形势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一带一路”应成为主要抓手

共建“一带一路”已经形成一整套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高度契合的价值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带一路”建设把沿线各国人民紧密联系在一起，致力于合作共赢、共同发展，让各国人民更好共享发展成果，这也是中方倡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目标。

共建“一带一路”秉承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坚实的历史文化基础；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倡导真正的多边主义，为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重要的方法论基础；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不搞封闭排他的“小圈子”，把绿色作为底色，坚持一切合作都在阳光下运作，创造性地将新发展理念运用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一带一路”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引入各方普遍支持的规则标准，让共建“一带一路”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同时确保商业和财政上的可持续性。

共建“一带一路”中形成的包括精神、原则、理念、目标等在内的一整套价值追求，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相契相通，顺应时代要求和各国人民的普遍愿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一带一路’是大家携手前进的阳光大道，不是某一方的私家小路。所有感兴趣的国家都可以加入进来，共同参与、共同合作、共同受益。共建‘一带一路’追求的是发展，崇尚的是共赢，传递的是希望。”

共建“一带一路”已经形成一整套促进各国共享发展的实践方法。

从亚欧大陆到非洲、美洲、大洋洲，共建“一带一路”为世界经济增长开辟了新空间，为国际贸易和投资搭建了新平台，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拓展了新实践，为增进各国民生福祉作出了新贡献，成为机遇之路、繁荣之路。

共建“一带一路”将互联互通作为关键，促进基础设施、制度规章、人员交流“三位一体”，实现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五大领域齐头并进，为促进各国共同发展繁荣开辟了新路径。共建“一带一路”将基础设施建设“硬联通”作为优先方向，推动构建以新亚欧大陆桥等经济走廊为引领，以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大通道和信息高速路为

骨架，以铁路、港口、管网等为依托的互联互通网络，辐射带动更广大区域更多人口参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合作，显著提升了沿线国家的发展能力。共建“一带一路”将规则标准“软联通”作为重要支撑，大力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机遇，发展“丝路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为持续疲弱的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增添新亮色、注入新动能。据测算，共建“一带一路”将使“发展中的东亚及太平洋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加2.6%至3.9%。共建“一带一路”将沿线国家民心相通作为社会根基，开展形式多样、领域广泛的人文交流，建设智力丝绸之路、绿色丝绸之路、健康丝绸之路，聚焦消除贫困，帮助沿线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世界银行有关报告认为，到2030年，共建“一带一路”有望帮助全球760万人摆脱极端贫困、3200万人摆脱中度贫困。

共建“一带一路”中的一整套以互联互通为关键的实践方法，深刻反映了世界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反映了经济全球化深入推进的一般规律，反映了各国人民谋和平求发展的美好愿望，彰显了同舟共济、权责共担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必将产生越来越广泛的国际影响力。正如习近平主席指出的：“共建‘一带一路’，关键是互联互通。我们应该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实现共同发展繁荣。”

共建“一带一路”已经形成遍布全球的伙伴关系网络。

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共建“一带一路”蓝图初步绘就，成果逐渐呈现。在这一过程中，来自不同国家的朋友相识相知，结成了紧密的合作伙伴。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及其核心理念已写入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以及其他区域组织等有关文件中。截至目前，众多国家和国际组织与我国签署了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众多国家和区域的发展战略与规划进行了对接，共建国家已由亚欧延伸至非洲、拉美、南太等区域。“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已经成为各参与国家和国际组织深化交往、增进互信、密切往来的重要平台。亚投行、丝路基金等成为各方共建合作的重要投融资平台。围绕贸易、投资、税务、知识产权保护等具体合作领域，相关各方也建立了诸多务实有效的合作框架和体制机制。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加强抗疫合作，在国际海运和空运遭遇严峻挑战的形势下，中欧班列等陆路运输运送大量抗疫物资，成为守护沿线国家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生命通道”。

这个遍布全球的伙伴关系网络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宝贵财富，成为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强大基本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各有关国家积极响应。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众多国家政策协调不断加强，重大经贸项目加快实施，基础设施联通网络正在形成，产业和金融合作稳步推进，各国民间往来更加密切，为各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福祉。”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强大动能

一是促进高质量互联互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目的是聚焦互联互通，深化务实合作，携手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当前，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一些发达经济体保护主义抬头，坚持开放发展、建设互联互通的世界更加重要也更加紧迫，这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基础。要加强基础设施“硬联通”，加大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投入和智力支持，聚焦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关键项目，推动陆海天网四位一体联通，建设高质量、可持续、抗风险、价格合理、包容可及的基础设施，擦亮中欧班列、“丝路海运”等品牌，积极稳妥推进货物“绿色通道”建设，维护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运转；要深化规则标准“软联通”，与更多国家商签自由贸易协定、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推动共建“一

带一路”国家商建电子商务合作机制、贸易救济合作机制等，加强融资、贸易、能源、数字信息、农业等领域规则对接合作；要积极推进沿线国家民心相通，深化公共卫生、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各领域各层次合作，使共建“一带一路”成为文明互学互鉴的桥梁与纽带。

二是推动高质量经贸合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要聚焦发展这个根本性问题，释放各国发展潜力，实现经济大融合、发展大联动、成果大共享。

经贸关系是国际关系的“压舱石”与“推进器”，需通过高质量经贸合作，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命运共同体。要以建设高水平国际运输通道为基础，以进博会、广交会、京交会等高质量经贸合作平台为载体，以完善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机制为保障，以发展“丝路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为特色，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优质商品、技术和要素开放市场，着力推动我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贸易往来继续扩大、双向投资继续深化、产业合作继续拓展、多边合作继续迈进。

在这个过程中，应坚持突出重点，针对不同合作伙伴、不同合作领域分类精准施策，引导各方面资源重点投向那些具有示范效应和标杆作用的建设项目，形成更多可视性成果。应坚持共享发展，更好发挥贸易、投资、产业合作对于沿线国家和地区消除贫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的作用，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多贡献。应坚持国际标准，将“一带一路”贸易畅通与世贸组织规则更好地结合起来，加强贸易投资领域的经济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全面均衡地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

三是深化高质量卫生和环保合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支持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对接国际上普遍认可的规则、标准和最佳实践，统筹推进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让各国都从中受益，实现共同发展。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仍未结束，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多数是发展中国家，与我国加强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合作的愿望强烈。应顺应各国人民保护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期待，大力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抗疫合作，增强疫苗、药物和医疗物资的可获得性、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改善卫生基础设施，提升沿线国家公共卫生能力，建设更紧密的卫生合作伙伴关系，打造健康丝绸之路，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气候变化作为重要的非传统安全风险，对人类生产生活的影响也日益显著。随着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碳中和目标，世界各国已经形成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共识。应以力争实现“双碳”目标为引领，将应对气候变化摆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更加重要的位置，在加强自身生态文明建设的同时主动承担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责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海洋合作、野生动物保护、荒漠化防治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使共建“一带一路”成为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

四是强化高质量安全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风险思考得更深入一些，注重堵漏洞、强弱项，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顺利推进。

当前，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各种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安全保障机制建设的必要性与紧迫性日益显著。要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将强化安全风险防范机制作为系统性工程来抓，全面提高安全保障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完善监测和预警机制，探索针对对外投资企业的分类分级风险提示制度。加快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商签投资保护协定，为有效防控投资风险提供保障。探索创设服务于共建“一带一路”的外汇交易产品体系，帮助企业规避在沿线国家投资的汇率风险。通过强化高质量安全保障，推动“一带一路”项目更好地建设和运营，保障企业和人员更加安全放心地“走出去”，在当地实现持久发展。同时，应推动沿线国家秉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有效应对各类风险和挑战，打造安全共同体。

（作者单位：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对外经济研究所）

中国于2013年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其首要意义在于其经济内涵，其次才是它的政治影响。

“一带一路”倡议，包括了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重大倡议、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大倡议。中国的目标是沿着两条丝绸之路古道将东亚和欧洲的经济发达国家连接起来，打造一个延伸最广、规模最大的欧亚大陆经济合作平台。

2013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发表重要演讲，倡议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丝绸之路经济带”由三条起始于太平洋沿岸的陆路通道组成，中间途经中国西北诸省和自治区，然后通过哈萨克斯坦到达欧盟国家。习近平主席提出，“为了使我们欧亚各国经济联系更加紧密、相互合作更加深入、发展空间更加广阔，我们可以用创新的合作模式，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

2013年10月3日，习近平主席在印度尼西亚国会发表重要演讲，提出共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海上丝绸之路起始于中国东南沿海港口，经东南亚国家到达南亚、西亚、南欧，以及东非国家。

对此，有观点认为，由于各国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等诸多领域存在矛盾，因此它们能够真正得到落实的可能性很小，这些倡议只不过是对于未来世界秩序的想象。而更多国家则对“一带一路”倡议表示赞同，他们指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不仅是中国与欧洲及周边国家开展积极合作的契机，而且也是解决世界政治与经济问题的一种途径。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作为倡议的发起者，不仅在组织安排上提供了保障，而且还通过亚投行和丝路基金为具体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

2015年，中国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其中描述了“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发展构想。

在主要发展方向上，提出：在欧洲和亚洲之间建立新的大陆桥；建设中国—蒙古—俄罗斯国际经济合作走廊；联通中国—中亚—西亚通道；建设中国—中南半岛国际经济合作走廊。除此之外，中巴、孟中印缅两个经济走廊的畅通也与“一带一路”建设密切相关。在启动阶段，“一带一路”倡议包括五个主要目标：一是加强国家间的经济发展战略信息交流，寻找区域合作的共同点；二是发展道路交通，打造“太平洋—波罗的海”大交通走廊；三是通过简化贸易与投资审批程序，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内保持贸易畅通；四是加强资金融通，在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中使用本国货币兑换与结算；五是实现区域内民心相通。此外，还确定了五个落实倡议的主要方向，包括政策协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贸易畅通、资本自由流动、巩固人民友好关系等。

这一构想正式提出后，多国专业人士表示，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将在改善世界经济形势、联通世界市场、塑造世界经济发展新秩序等方面起到决定性作用。

从2013年底至今，在“一带一路”倡议落实的过程中，中国不断加强“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各国的接触和磋商。对中国而言，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的实施为其西部省份和自治区的加速发展带来了机遇。在保持已有发展成就的同时，这项倡议进一步促进了中国国内资源和生产的均衡发展。

为了落实“一带一路”倡议，打造“支点城市”是一个重要举措，支点网络不仅要在我国国内布局，而且还要打造覆盖全球的经济基础设施体系。一些中国学者表示，支点城市的特点在于其庞大的生产和贸易规模，以及发达的基础设施、丰富的人力资源、开放的商业和投资环境，因此这些城市拥有凝聚资源及提升产业层次的强大力量。

“一带一路”沿线上的很多城市都未必是大型商业城市，但他们可能已经具备了成为国际商贸中心的潜力。除此之外，这些城市还应该成为“一带一路”沿线上的重要交通枢纽城市。实际上，“一带一路”沿线人口稀少，城市分布不均，且多为经济不发达地区，金融体系和基础设施都较为薄弱，也远离大型工业与贸易中心。正因如此，基于“一带一路”倡议的政策与实践创新，可以促进沿线城市群的发展，并推动贸易和人文交流。对于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及促进贸易发展来说，选择一批重要的沿线支点城市是非常必要的。在具体的工作中，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一个城市的基础产业及相关部门的区位、贸易规模、地理位置、国际化程度，以及在国际政治中的影响等方面。

为了在普遍低迷的国际贸易环境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沿线支点城市必须充分发挥其平台作用，而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制度的完善、区域贸易的更快发展和进出口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又是促进支点城市发展的关键环节。拥有良好条件的支点城市可以带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发展，并帮助他们获得发展所需的必要投资。而对于集聚资源来说，支点城市也是重要的区域中心。支点城市的一个基本功能是保障贸易畅通，在此基础上，有些城市会通过彼此间的协调配合使自身得到发展。在国内外开发出完整的支点城市网络，不仅可以通过提高其国内有效需求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而且还可以通过贸易来带动那些缺少经济资源的国家实现经济增长。除了中国国内重要的支点城市外，按照各种指标，还可以将国外的一些城市确定为“一带一路”沿线上的支点城市。

“一带一路”倡议的有序实施不仅有助于中国扩大工业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和销售水平，在全球经济低迷的背景下，提升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而且会扩大中国与欧亚非国家之间的经贸往来，加强各大洲之间政治、文化和精神层面的交流，为国际经贸发展、政治与文化交流，以及国际局势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作者系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教授、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博士；

译者何浩，吉林外国语大学吉林国际战略研究院院长、国际商学院副教授）